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3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永芳、滕达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0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亚柏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永芳、滕达
公司、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郭永芳、滕达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签署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郭永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滕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永芳与滕达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郭永芳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20%；滕达现任公司董事长，滕达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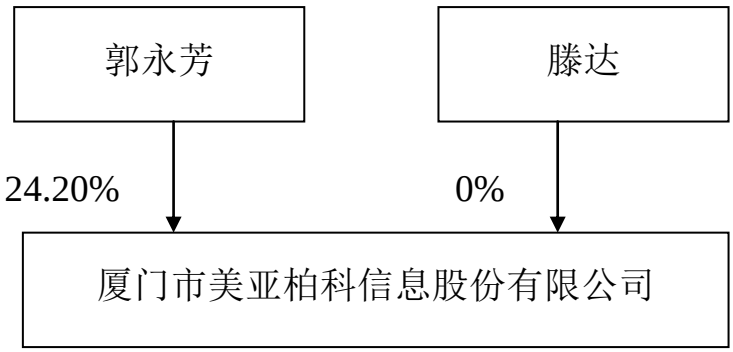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永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滕达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此外，公司先后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下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的 29.16%减少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24.20%，累计变动比例达 4.96%。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美亚柏科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公司定向增发实施股权激励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股权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91.19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均价（元）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郭永芳	大宗交易	2016-05-24	23.95	-1,500,000	-0.3079
	大宗交易	2016-02-02	29.20	-1,500,000	-0.3079
	重组增发稀释	2016-01-15	-	-	-2.47
	竞价交易	2015-01-08	26.75	-99,962	-0.0451
	竞价交易	2015-01-07	26.78	-100,000	-0.0451
	竞价交易	2015-01-06	26.80	-100,000	-0.0451
	竞价交易	2014-12-29	26.22	-44,059	-0.0199
	竞价交易	2014-12-16	28.84	-100,000	-0.0451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4-11-25	-	-	+0.01
	大宗交易	2014-09-15	30.63	-500,000	-0.2255
	大宗交易	2014-07-21	19.59	-1,000,000	-0.4511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4-06-06	-	-	+0.02
	股权激励增发	2012-07-06	-	-	-1.03

	稀释				
	合计	-	-	-4,944 ,021	-4.96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永芳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22.799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	29.16	9,068.3968	18.61
	合计持有股份	1,560	29.16	11,791.1958	24.20

综上，自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9.16%变为24.20%，已累计变动达到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郭永芳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1,7911,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0%，郭永芳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2015年10月12日，郭永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现改名为中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美亚柏科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郭永芳	大宗交易	2016-05-24	23.95	1,5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16-02-02	29.20	1,500,000	0.31
	合计	-	-	3,000,000	0.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美亚柏科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_____

郭永芳、滕达

日期：2016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联系人：李滢雪　姚惠娟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	3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永芳、滕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增发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00,000 股 持股比例：29.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44 ,021 股 变动比例：- 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_____ _____

郭永芳 滕达

日期：2016 年 05 月 25 日